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採購及建設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零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零五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交流側」	指	交流側；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採購及建設協議之公告；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動工日期」	指	業主方正式通知承包商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開展工程之日期；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包商」或「NoBull Energy」	指	NoBull Energy LLC，一家美國印第安納有限責任公司；
「合同價格」	指	約113.53百萬美元，即業主方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就工程應付承包商之合同價格(包括業主方根據有限度動工通知書應付承包商之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度動工通知書」	指	業主方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向承包商發出要求其進行工程之任何部分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

釋義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業主方」或「Blue Heron Solar」	指	Blue Heron Solar, LLC，一家美國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及建設協議」	指	業主方與承包商就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之採購及建設協議；
「前期工程」	指	業主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所發出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項下，業主方要求承包商完成之若干前期工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採購及建設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
「項目」	指	位於美國之發電設施，包括約147兆瓦交流側之太陽能發電容量，以及一般容量約為361兆瓦時之相關電池儲能系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零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及建設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工程」	指	承包商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將予承接之工程(包括前期工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採購及建設協議 — 標的事項」一段；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女士

方之熙先生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蔡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採購及建設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採購及建設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採購及建設協議，詳情如下。

採購及建設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i) Blue Heron Solar作為項目之業主方；及

(ii) NoBull Energy作為項目之承包商。

標的事項：承包商應以全包、固定價格及保證完工日期的方式，為業主方承接工程，當中包括項目之採購、安裝、施工、測試、併網及調試服務。項目為位於美國之發電設施，包括約147兆瓦交流側之太陽能發電容量，以及容量約為361兆瓦時之相關電池儲能系統。業主方將直接採購項目所需之若干設備，包括主電力變壓器、電池儲能系統及光伏太陽能組件。

完工日期：工程將不晚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底完成。

合同價格：合同價格約為113.53百萬美元(包括稅項，惟不包括物業稅、相關法律對業主方徵收之其他稅項，以及對進口設備及材料之增收關稅；並包括業主方根據有限度動工通知書應付承包商之價格)，乃參考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項目規模；(ii)項目之品質及技術規格；(iii)自數間潛在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透過招標甄選程序取得之交易條款及費用報價；(iv)承包商於類似項目之經驗；(v)承包商之營運規模、人力資源及財務表現；及(v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採購及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

業主方已收到三家獨立潛在承包商的報價。承包商所報的合同價格在眾多報價中最具競爭力。以下為釐定潛在承包商的主要基準：所提交標書是否符合招標要求、承包商所提議的時間表是否符合里程碑要求、承包商所提議時間表的整體可行性、承包商的安全紀錄、承包商的健康與安全規範、承包商的品質保證／品質控制計劃、承包商的資格聲明、承包商以往在類似項目的經驗、承包商的財務狀況、對主要擬議分包商的審查，以及對以往類似項目的參考資料之核實。鑒於上述釐定潛在承包商的基準之全面性，董事會認為，上述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中詳述之變更指令流程，業主方要求及接受工程內容發生任何變動，合同價格可能會有所變動。目前，業主方未預見（但並非絕對確定）採購及建設協議所訂明之工程將有任何重大變動，並預期倘未來出現有關變動，該變動將不會導致合同價格增幅超過20%（「**上限**」）。倘工程之累計或一系列變動導致合同價格增幅超出上限，本公司將於同意工程之有關變動前，就採購及建設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付款條款：

合同價格將由業主方按以下分期以現金向承包商支付：

- (a) 每月向承包商支付根據承包商已完成之工程量釐定之合同價格部分，惟業主方應保留每月付款之5%（「**保留金**」）作為承包商完成所有未完成工程義務之履約擔保，大部分保留金將在工程基本完工後釋放；及
- (b) 工程完工後，合同價格之餘下部分及保留金應支付予承包商。

合同價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董事會函件

履約擔保： 自採購及建設協議日期起計60天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動工日期起計5天內)，承包商應向業主方提供由業主方認可之合格機構分別出具的相當於合同價格之履約保函及付款保函，作為其妥善遵守採購及建設協議項下的履約及付款義務之擔保。

先決條件： 採購及建設協議各訂約方履行義務(業主方全權酌情發出的有限度動工通知書項下之義務除外)，須以業主方已取得其管理層及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以及業主方及其聯屬公司之股東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股東之批准)為條件(「**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自採購及建設協議日期起計100天內達成，業主方可以選擇終止採購及建設協議，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根據有限度動工通知書應付承包商之款項除外。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外(該項批准將不會獲業主方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為促進項目早日動工及完工，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業主方有權在先決條件達成前，向承包商發出一份或多份有限度動工通知書，要求承包商按照任何有關有限度動工通知書所載之合同價格，開展並完成其中所指明工程之任何部分。

鑒於達成就採購及建設協議取得股東批准之先決條件需時較長，以及期望項目能早日動工及完工，業主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向承包商發出有限度動工通知書，要求其以不超過約9.80百萬美元之合同價格(具體金額將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釐定)承接前期工程。前期工程包括交付期漫長的項目設備之按金、若干工程範疇及承包商之項目管理服務。由於發出有關有限度動工通知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有關有限度動工通知書(本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倘股東決議不批准採購及建設協議，業主方擬委聘其他承包商代替承包商履行所有工程(包括承包商尚未履行之前期工程部分)。

董事會函件

前期工程包括約9.65百萬美元可轉讓予業主方之採購訂單(該等成本可予以收回)，以及約0.15百萬美元承包商所承擔之不可收回成本(在股東決議不批准採購及建設協議且業主方委聘其他承包商履行工程時)。

訂立採購及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從事太陽能項目(包括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項目之規格及需求、承包商之資歷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以及其他承包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採購及建設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採購及建設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採購及建設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全球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業主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相關電池儲能系統開發及運營。

承包商主要從事光伏和電池儲能項目的工程、採購和建設服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包商由David Watts先生及Doug Pickering先生擁有100%。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業主方所知，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均持有德克薩斯州有效的電氣承包商執照。承包商為專業機電持牌工程師及持牌電氣承包商。承包商已在美國全國安裝接近2,000兆瓦之光伏項目，以及接近4,000兆瓦時之BESS(即電池儲能系統)。承包商目前的EMR(即經驗修正系數)為0.46，成績極為出色，並且每年具備至少400百萬美元之擔保能力。承包商負責項目變電站建設的主要分包商，近期已累計超過100萬工時未發生任何可記錄的安全事故，並在BESS及變電站項目中達成600萬工時無損失工時事故。該分包商已安裝3吉瓦的BESS項目，並且每年具備250百萬美元之擔保能力。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及建設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零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及建設協議。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零五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購及建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及建設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提呈採購及建設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以下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group.com)：

-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第21至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5/2025090501299_c.pdf
- 二零二四年年報 (第53至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1/2025041101192_c.pdf
- 二零二三年年報 (第93至3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0344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 (第93至2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517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361百萬元 (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1.6%至4.35%)。於該等銀行借款中，(i)約人民幣537百萬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約人民幣6,825百萬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若干物業及電廠機器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之股本作抵押。上述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之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13,126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047百萬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556百萬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為人民幣551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九月五日及十月九日之權益發電量公告所披露外，以及除本附錄「5.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一段所述事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權益裝機規模增至4,778兆瓦(其中風電3,844兆瓦、光伏934兆瓦)。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4.00億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0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至今已收到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2.6億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金流。

中國新能源聚集區域限電形勢趨於嚴峻，導致儘管本集團裝機規模至今持續增長，但上網電量未見相應增長。同時，中國新能源電價呈現下行。此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中國政府將終止陸上風電項目增值稅即徵即退的優惠政策，預計亦將對本集團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美國政策方面，《大美麗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簽署成法，相關條款對清潔能源稅收優惠之時間表與適用範圍已明確，有利於提升本集團投資決策的確定性。

美國金融市場方面，美聯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下調25個基點至4.00%-4.25%，市場普遍預期利率年內或將進一步下調；利率下行有助於降低本集團在美項目之融資成本。

需求方面，AI數據中心帶動美國用電負荷加速增長，預計美國全社會用電量續創新高，這一趨勢為投資美國光伏及儲能電廠提供了需求支撐。本集團將重點關注數據中心集中區域內並網條件有利的項目，結合長期購電協議與項目融資落實情況，按審慎原則推進投資建設，力求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實現合理回報。

未來，本集團將以提高盈利確定性和增強企業實力為目標，以效率原則為導向，更加重視發展質量，積極拓展全球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信託	總計	
劉順興	37,500,000 ⁽¹⁾	—	1,774,714,242 ⁽¹⁾	1,812,214,242	23.00%
劉建紅	29,710,000 ⁽²⁾	—	150,000,000 ⁽²⁾	179,710,000	2.28%
牛文輝	16,000,000 ⁽³⁾	—	—	16,000,000	0.20%
翟鋒	4,000,000 ⁽³⁾	—	—	4,000,000	0.05%
尚佳	8,000,000 ⁽³⁾	—	—	8,000,000	0.10%
陳錦坤	3,800,000 ⁽³⁾	—	—	3,800,000	0.05%
黃簡	3,800,000 ⁽³⁾	—	—	3,800,000	0.05%
方之熙	2,600,000 ⁽³⁾	—	—	2,600,000	0.03%
張忠	2,800,000 ⁽³⁾	—	—	2,800,000	0.04%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002,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I」)持有，及771,83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ii) CWPI由C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iii)劉順興先生持有CN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6.77%及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9%；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9,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C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Splendor Power Limited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同。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ncordnewenergy.com)刊發：

- 採購及建設協議。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有關採購及建設協議

茲通告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零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採購及建設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零五分)前送達,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零五分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